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表格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連同本表格）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僅供持有4,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填寫。（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未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第2項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各自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謹請注意，買賣享有實物分派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而遞交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確定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本選擇表格之收據。

倘閣下為持有4,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並欲收取現金以代替閣下根據實物分派將另行享有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請於下文第1項方格內填上「X」。

另外，為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亦可分派予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請於下文第2項內填妥有關資料。

第1項－選擇現金¹

於下文方格內填上「X」後，本人／吾等確認：

（於此填上「X」表示閣下選擇收取現金）

本人／吾等為並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為合資格股東

並茲不可撤回地選擇及同意放棄（考慮到本公司將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可享有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如通函所詳述））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姓名相同）：_____

地址：_____

簽署² _____

電話號碼³ _____

根據本第1項作出之實物分派及任何選擇均須符合通函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只有持有4,000股股份或以上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1)屬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或福利行事）之股東及(2)上市聯屬公司）方可享有實物分派，從而享有收取現金以代替實物分派。
2. 本第1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人士簽署。
3.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編碼及地區號碼），以便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聯絡閣下。

第2項—有關本公司可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之其他必要資料¹

倘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上文第1項，則本項無需填寫或簽署。

為使本公司可向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分派相關數目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閣下亦須簽署並交回第2項，以便有效地作出下文所載之陳述及保證。

倘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任何合資格股東正式填妥並簽署第2項，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從而亦將被視作已放棄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權利。

請填寫以下資料：

股東姓名：_____

本地經紀之股東賬號：_____

本地經紀名稱：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姓名：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電話號碼：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本地經紀分賬戶：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姓名：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電話號碼：_____

於簽署及交回本第2項後，本人／吾等申述並向本公司保證如下：

- 本人／吾等為並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為合資格股東；
- 本人／吾等並非美國人士或居住於美國，且本人／吾等並非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行事，本人／吾等亦無就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居住於美國之人士之利益持有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股份；
- 本人／吾等並非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之聯屬人士（就此而言，「聯屬人士」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第144條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函義）；及
- 上文所載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本人／吾等之本地經紀分賬戶之詳情屬真實準確，且本人／吾等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以全數信納本人／吾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將本人／吾等享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存入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及分賬戶（如上文所載）。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如股東名冊所載） _____

電話號碼³ _____ 簽署² _____

實物分派須符合通函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只有持有4,000股股份或以上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1)屬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或福利行事）之股東及(2)上市聯屬公司）方可享有實物分派。
2. 本第2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人士簽署。
3.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編碼及地區號碼），以便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聯絡閣下。
4. 倘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任何合資格股東正式填妥並簽署第2項，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從而亦將被視作已放棄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權利。
5. 有關預託信託公司之資料請與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接洽。

注意事項：務請股東細閱通函及本選擇表格所載之指示，並注意其須對本選擇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唯一責任。本公司及任何參與是次實物分派之各方將不會核實其中所載之資料。